

## 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贫困县摘帽、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的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保证现行标准下的脱贫质量，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

### 一、退出验收标准

(一) 贫困人口退出验收标准。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该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有安全饮水，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共6项指标，均为否决指标，全部达标后方可退出。

#### 贫困人口退出验收标准

序号	指标类别	验收指标
1	收入	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2	两不愁	不愁吃、不愁穿
3		有安全饮水
4	三保障	义务教育有保障
5		基本医疗有保障
6		住房安全有保障

(二) 贫困村退出验收标准。全省贫困村共 7262 个，包括 622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 1042 个纳入深度贫困村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村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指标，统筹考虑村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综合因素，共 4 项指标，均为否决指标，全部达标后方可退出。对识别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一、二类低保户、五保户，在达到“两不愁、三保障”后，继续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待整县摘帽退出时，在全国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作为“兜底一批”标注退出，贫困村退出时不计入贫困发生率。

#### 贫困村退出验收标准

序号	指标类别	验收指标
1	贫困发生率	低于 3%
2	产业发展	有主导产业；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有集体经济收入
3	基础设施	建制村通硬化路；自然村通动力电；人居环境干净整洁
4	基本公共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有学上；有村卫生室；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三) 贫困县退出验收标准。贫困县包括 58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贫困县退出以综合贫困发生率、贫困村退出比例和群众认可度为衡量指标，全部达标后方可退出。

## 贫困县退出验收标准

序号	指标类别	验收指标
1	综合贫困发生率	低于3%（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2%，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2%）
2	贫困村退出比例	拟摘帽县已退出贫困村占全部贫困村的比例，2018年达到80%（含）以上，2019年达到90%（含）以上，2020年当年摘帽县和往年已摘帽的县所有贫困村全部退出为达标。
3	群众认可度	达到90%以上

### 二、退出验收程序

（一）贫困人口退出验收程序。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是贫困人口退出验收的责任主体。

1. 乡村初验。每年10月初，由乡镇政府组织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对照贫困人口退出验收标准逐户测评，提出拟退出贫困人口名单，组织召开包括拟退出贫困户在内的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村内公示无异议的，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非贫困村乡镇包村干部）、拟脱贫户签字并报乡镇审核，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乡镇扶贫工作站站长（扶贫专干）签字认可后，报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 县市区验收认定。由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验收指标涉及的相关部门和所在乡镇对拟退出贫困人口达标情况逐户逐项开展验收，对达到退出标准的，由相关部门、乡镇核查人员在《甘肃省贫困户脱贫达标认定书》（见附件2）上签字，加盖单位

公章，无部门验收意见的视为未达标，经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勾选标注。

3. 市级抽验和标注退出。将当年拟退出贫困人口报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抽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级有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核查，达到退出验收标准的，由县政府批准退出，并在贫困户所在行政村公告后，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正式标注退出。

(二) 贫困村退出验收程序。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是贫困村退出验收的责任主体。

1. 乡村自评。每年10月初，乡镇政府组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进行自评后提出拟退出贫困村申请，经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签字认可后，由乡镇政府报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 县级初审公示。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并在贫困村所在乡镇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3. 市级验收认定。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拟退出贫困村达标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对达到退出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核查人员在《甘肃省贫困村脱贫达标认定书》（见附件3）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无部门验收意见的视为未达标。经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市州政府批准退出，并在贫困村所在县公告。

4. 报备和系统标注。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贫困村退出结

果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标注退出。

(三) 贫困县退出验收程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是贫困县退出验收的责任主体。

1. 县市区申请。每年1月份，由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自评，达到退出验收标准、县内公示无异议的，向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 市州初审。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拟退出贫困县达标情况实地进行初审，初审达标的，向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提交初审报告。

3. 省级验收认定。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统计局等部门组成退出验收工作组，负责审核贫困县摘帽退出申请报告和市州初验报告，研究提出拟验收退出的贫困县建议名单。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验收指标涉及的相关部门，对拟摘帽退出县行业扶贫工作情况进村入户进行核查，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分别出具行业达标验收认定报告。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认定报告，提出拟开展第三方评估验收的贫困县名单，报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后，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检查。第三方评估主要对拟退出贫困县“三率一度”（综合贫困发生率、脱贫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和群众认可度）进行评

估认定，并同步检查脱贫攻坚部署、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后续帮扶计划及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汇总分析形成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报告，提出是否达到退出标准的认定意见，在《甘肃省贫困县脱贫达标认定书》（见附件4）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对于脱贫人口错退率高于2%，或贫困人口漏评率高于2%，或群众认可度低于90%的贫困县，由所在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整改，并向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复查。

4. 公告退出。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退出验收工作组审核第三方评估检查报告，研究提出拟退出县名单，在省内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报请省政府批准退出，并向社会公告。退出结果同时报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接受国家抽查。不符合退出条件或未完整履行退出程序的，责成相关市州组织核查整改。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否决指标要求达到退出验收标准，程序要求不变通不走样，做到程序规范、结果真实、群众认可，并将贫困退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为退出验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

委、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统计局等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核查验收方案，进一步细化行业标准，明确验收责任和程序，加强对市、县行业部门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各市州、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贫困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扶贫部门要协调有关方面做好调查核实、公示公告、备案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对因机构调整改革，相关行业部门职能发生变化的，贫困退出验收认定责任相应调整至承接相关职能的部门。

（二）坚持目标标准。要对标对表既定目标，调整完善贫困人口脱贫计划和贫困县退出时序，确保到2020年我省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做到不落一人；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做到不漏一村；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要严格贫困退出标准，把贫困人口脱贫作为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的核心指标和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确保住上安全住房。要量力而行，既不能降低标准，也不能擅自拔高标准、提不切实际的目标，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留下后遗症。

（三）提高脱贫质量。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

富的基础，严禁“三保障”未实现就宣布脱贫、把预期收入算成当年实际收入搞“算账式”脱贫、层层加码搞“指标式”脱贫、短时间集中政策资源搞“游走式”脱贫、当年新识别纳入当年脱贫退出搞“突击式”脱贫、简单低保兜底一兜了之，甚至在评估检查中弄虚作假、试图蒙混过关等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现象。要合理确定脱贫时序，不搞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不搞冲刺，不拖延、不耽误，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四）巩固脱贫成果。坚持一手抓贫困人口脱贫，一手抓已脱贫人口巩固提高，咬定总攻目标，落细攻击点位，完善督战机制，着眼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提高群众满意度，坚持把贫困退出的底线性要求与工作措施的高标准推进结合起来，努力把工作往前做，分年度分措施提出贫困人口脱贫计划，落细落实“一户一策”，着力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要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对已脱贫人口继续强化帮扶，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及时做好跟踪监测，巩固脱贫成果，为2020年至2021年初国家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打下坚实基础。

（五）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脱贫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防止和纠正偏差。对贫困退出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的，按照《甘肃省脱贫攻坚工作问责规定



(试行)》《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及问责办法》进行严肃问责。

《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验收指标由省直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国家相关部委出台有关脱贫攻坚新的行业标准的，由省直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指标解释。此前印发的有关脱贫攻坚文件精神与《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甘肃省贫困退出验收办法》(甘办发〔2016〕7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准脱贫工作的通知》(甘脱贫办发〔2017〕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验收内容及指标解释
2. 甘肃省贫困户脱贫达标认定书
  3. 甘肃省贫困村退出达标认定书
  4. 甘肃省贫困县摘帽达标认定书

## 验收内容及指标解释

### 一、贫困人口退出验收指标

(一) 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2018 年贫困人口退出的收入标准工作目标为稳定超过 3500 元，以后年度按照国家公布的扶贫标准，在当年脱贫验收实施方案中明确。

人均纯收入采取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体系，结合稳定脱贫所需的收入可持续性要求进行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计算公式为：人均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 家庭常住人口。

为体现国家对收入稳定性和持续性的要求，在计算收入时，扣除以下因素后，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脱贫收入标准的，视为收入达标：临时性救济金和一次性生活补助，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补充保险报销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三、四类低保金，政府给予的有固定用途、不能用于日常消费的到户补助项目资金，学前、高中和中职学生补贴，一次性赠予和人情往来收入等。

(二) 不愁吃、不愁穿。贫困家庭成员不为吃穿发愁，家有余粮或有钱购粮，所有成员四季有衣换，能满足日常生活需求。

(三) 有安全饮水。水量够用，每人每天不低于 20 升；取水方便，供水到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水质和供水保证率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有关规定；用水方式，包括自来水、集中供水点、水窖或其它储水设备，小电井、引泉和大口井等。

(四) 义务教育有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学生能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并享受“两免一补”和“营养餐”教育资助政策，无因贫失学辍学（因病休学和因残疾、智障而不能上学、休学或辍学的除外）。

#### (五) 基本医疗有保障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参保费用个人缴费部分资助政策：是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因参军、就学、务工、婚姻等各种原因已在异地参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计算在内。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资助标准由市州或县市区政府确定。此项指标达到标准方可退出。

2. 符合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了相关特惠政策。(1) 基本医保特惠政策：是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不设起付线、不收押金，合规医疗费

用基本医保报销比例比普通人群提高 5 个百分点；（2）大病保险倾斜报销政策：是指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医疗起付线降到 2000 元，合规医疗费用分段递增报销 72%—90%；（3）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5%：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合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当次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5%；门诊慢特病年度限额内报销比例达到 85%。（4）医疗救助特惠政策：是指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合规医疗费用年累计超过 3000 元以上部分，由民政部门通过医疗救助政策全部兜底解决。对于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可选择原救助政策实施救助，不得重复救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无患病人口，视为该项指标达到退出验收标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患病人口，按政策规定享受了以上特惠政策。此项指标达到标准方可退出。

#### （六）住房安全有保障

1. 农户自建房屋，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进行鉴定，鉴定为“A、B”级的，属安全住房，该项指标达到退出标准，并出具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住房安全达标认定书。

2.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依据《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验收达标，该项指标达到退出标准，并出具农村危房

改造验收报告和住房安全达标认定书。面积控制要求：重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

3.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安置住房依据《甘肃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建设、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即认定为达到安全住房标准。

4. 以下情况视为有安全住房：（1）异地有安全住房，包括有商品房、小产权房等情况的；（2）长期租赁住房，包括连续两年每年外出8个月以上等情况的；（3）纳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等其他住房保障类项目的；（4）子女分户拆户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且有安全住房并能满足居住需求的。

## 二、贫困村退出验收指标

（一）贫困发生率低于3%。贫困发生率 =  $(\text{贫困村贫困人口数} \div \text{贫困村农村人口数}) \times 100\%$ 。贫困村农村人口指本村常住人口。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下，该项指标达到退出验收标准；贫困发生率大于等于3%，该项指标达不到退出验收标准。

### （二）产业发展

1. 有主导产业。指贫困村有在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种养或者光伏产业、乡村旅游产业等其他产业。种养产业，包括牛、羊、蔬菜、马铃薯、果品、中药材等六大特色产业，以及猪、

鸡、驴、蜂、玉米、小麦、杂粮杂豆、油料等地方优势产业。具体标准及统计口径：贫困村种养主导产业指该产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农户普遍参与，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2. 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指贫困村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有农民专业合作社覆盖。具体标准及统计口径：合作社有完整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能有效带动贫困户。

3. 有集体经济收入。指贫困村有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经营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物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服务收入、劳务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发包集体资产资源取得的承包农户和单位上交的承包金及村（组）办企业上交的利润。补助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等有关部门拨付的除有特定用途以外的补助资金，不包括村干部报酬、村级办公经费、土地征收补偿费、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等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以及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等资本性投入。投资收益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如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入股到经营主体取得的分红收入、债券利息收入、与其他单位联营所分得的利润等。其他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盘盈收入和捐赠收入等。具体标准及统计口径：贫困村有稳定的集体经济

收入渠道，2020年，全省7262个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力争达到2万元以上。认定时贫困村的集体经济收入具体额度由市级农牧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

### （三）基础设施

1. 建制村通硬化路。指具备条件的贫困村（行政村）村委会或学校有与邻近的任一国省道或县乡道等路线便捷相衔接的硬化路（在建设条件特别困难，高海拔、高寒或交通需求量小的地区，有通砂石路、铺砖路等）。除甘南舟曲大川镇通化头村、武威天祝毛藏乡大小台村、武威天祝赛拉隆乡皮袋湾村、张掖山丹大马营镇上河村、陇南武都外纳乡宗家坝村、陇南武都五马乡上观音崖村共6个建制村因硬化后存在安全隐患、涉及自然保护区、村户搬迁减少及已列入易地搬迁项目等原因，不具备通硬化路条件外，其他建制村（行政村）均应通硬化路。

2. 自然村通动力电。自然村（游牧地区除外）有1户居民已通动力电，或有三相变压器或三相四线0.4千伏低压线路可为该村有通动力电需求且按程序提出申请的用户通动力电，玛曲、碌曲等游牧地区不考核该项指标。

3. 人居环境干净整洁。贫困村脏乱差问题得到治理，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 （四）基本公共服务

1.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有学上。建有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实现就地就近

入学；“两免一补”和“营养餐”资助政策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2. 有村卫生室。行政村有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村可不设），有标准化村卫生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设有诊断、治疗和药房功能，该项指标达到标准；有村卫生室但建筑面积不达标，能够通过工作机制，利用派驻医生驻村服务、巡回诊疗等方式，承担并完成村级常见病诊疗和公共服务的，视同达到该指标。全村贫困人口家庭医生（“一人一策”）签约率达到95%以上。

3. 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参保率=实际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口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加贫困人口数×100%。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加贫困人口数”是指贫困人口中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的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并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从县（区）、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提取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公式和指标解释的人群口径进行计算。

4. 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其中，对农村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申请，可按



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 三、贫困县退出验收指标

(一) 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 3% (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 2%, 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 2%)

1. 综合贫困发生率。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错退人口、漏评人口三项之和, 占申请退出贫困县的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 3% 以下为达标。

2. 脱贫人口错退率。脱贫人口错退率 = 抽样错退人口数 / 抽样脱贫人口数  $\times 100\%$ , 即抽样错退人口数占抽样脱贫人口数的比重。错退人口, 指收入没有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没有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计算方法: 错退人口数 = 错退率  $\times$  累计脱贫人口总数。

3. 贫困人口漏评率。贫困人口漏评率 = 调查核实的漏评人口数 / 抽查村 (组) 未建档立卡的农业户籍人口数  $\times 100\%$ , 即调查核实的漏评人口数占抽查村 (组) 未建档立卡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漏评人口, 指符合贫困识别标准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农业户籍人口。计算方法: 漏评人口数 = 漏评率  $\times$  (全县农业户籍人口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 贫困村退出比例。指拟摘帽县已退出贫困村占全部贫困村的比例, 2018 年达到 80% (含) 以上, 2019 年达到 90% (含) 以上, 2020 年当年摘帽县和往年已摘帽的县所有贫困村全部退出为达标。

(三)群众认可度。群众认可度=调查户中认可户数/调查户总数×100%，即认可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重。群众认可，指脱贫户、县乡村干部、县乡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及贫困户、一般农户等对脱贫攻坚政策、帮扶措施及成效、脱贫退出等认可、认账。